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分發。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出售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要約之一部分。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予以登記，或獲豁免有關登記規定。在美國進行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佈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佈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 750,000,000 元
6.375% 有擔保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建議發行債券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就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750,000,000元6.375%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包銷費用後但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前)將約為人民幣736,875,000元，擬由本公司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為額外風電場投資及發展提供資金來源。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條件及情況變化而調整上述計劃，因而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批准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債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債券價值之指標。本公司並無安排債券在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建議發行債券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就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750,000,000元6.375%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滙豐。

滙豐為發售及銷售債券之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亦為債券的首位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滙豐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發行債券將僅提呈發售或出售給：(1)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2)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任何規則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導致有關文件成為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或不構成公司條例所界定之向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者）；及(3)亞洲及歐洲境內之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債券之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之債券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會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之債券。除根據債券條款提前贖回外，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到期。

發售價

債券發售價是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375%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在每年期末四月四日及十月四日(各為「利息支付日期」)支付。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強制性及一般適用之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債券之擔保

根據信託契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妥善及按時悉數支付其不時應就債券支付之所有款項。該項擔保(「債券之擔保」)構成附屬公司擔保人各自之直接、一般及無條件責任，並始終與各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強制性及一般適用之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包括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將促使其各未來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在成為附屬公司後14日內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簽署並向受託人交付信託契據之補充契約，據此，各附屬公司將與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妥善悉數支付信託契據及債券表明本公司應支付的所有款項，並受信託契據之所有其他條文約束。附屬公司擔保人可在發生信託契據規定之若干事件時獲解除債券擔保。

違約事件

債券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未有付款：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付款到期日未能支付債券或債券擔保(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本金額或於付款到期日後五日內未能支付債券或債券擔保(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之利息款項。
- (b)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或有關債券或信託契據的任何其他責任，且該違約(i)在受託人看來無法補救或(ii)在受託人看來可以補救但在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仍未補救；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交叉違約：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未在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原來適用之寬限期內支付；
 - (ii) 任何該等債務在本身列明之到期日前變為(或變為可能被宣佈)到期應付(惟由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相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倘若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任何有權享有該等債務之人士選擇而變為到期應付者除外)；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債務之任何擔保應當支付之任何到期款項；

惟規定上文(i)分段所述之債務金額及／或(ii)分段所述之擔保應付之金額及／或根據上文(iii)分段所述單獨或合共超過7,5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d) 未清償之判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出一項或多項判決或命令且於提出判決或命令日期或(如較遲)當中規定之付款日期後30日期間仍然未有清償及暫緩；
- (e) 強制實施之抵押：獲抵押一方佔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或就該等承擔、資產及收益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該等行動或委任在其發生後30日內並無撤銷；
- (f) 無力償債：(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的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作出任何該等委任之申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任何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或與其債權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就其任何債務或其提供之任何債務擔保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宣佈延期償付；或(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
- (g) 清算：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已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i)按債券持有人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之條款，或(ii)於附屬公司之情況下，據此，該附屬公司之承擔或資產被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外一家附屬公司，下進行架構重建、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而相應及緊隨進行者則不在此限；
- (h) 政府干預：(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及收入被根據任何國家、區域或地方政府授權行事之任何人士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被任何該等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及收入行使正常控制權；

- (i) 類似事件：發生根據香港、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與上文(d) (未清償之判決) 至(h) (政府干預) 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效應之任何事件；
- (j) 未能採取行動：(i)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合法訂立、行使彼等各自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及與之有關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債券、信託契據、債券擔保或代理協議可於英格蘭之法院作為證據而須於任何時候採取、達成或完成之任何行動或條件並未採取、達成或完成；
- (k) 不合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履行或遵守根據或有關債券、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屬於不合法；或
- (l) 擔保：債券擔保並不(或被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聲稱並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節所述「聯屬公司」指任何實體(I)(i)其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為其委任提名或委任董事會或執行類似職能之其他機構之大多數成員或(iii)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效控制及(II)該實體之債務貸方就該實體擁有之責任(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或其他人士授予之擔保)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享有追索權。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受託人可酌情並(倘若發行在外債券至少25%本金總額之持有人以書面方式要求或某項特別決議案有所指示)應當(受託人須以其滿意之方式獲得彌償及/或獲提供抵押及/或預付款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債券立即到期及償付，屆時債券應立即到期並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付，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手續。

契諾

- (a) 負抵押：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轉換(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為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有關債務擔保，就其現有或未來承擔、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除非(i)同時或在此之前就等於或成比例之債券提供抵押，並獲受託人信納，或(ii)為債券提供其他抵押，且按照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或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
- (b) 財務契諾：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轉換，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允許(i)任何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最高槓桿比率超過1.3至1；(ii)任何有關期間結束時綜合EBITDA(定義見信託契據)與綜合總借款(定義見信託契據)的比率低於1.3至1；或(iii)任何財政年度之股息(定義見信託契據)超過相同財政年度每年稅後純利(定義見信託契據)之50%。

贖回

- (a) 計劃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信託契據中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按其本金贖回。
- (b) 稅務原因贖回：本公司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並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不計釐定贖回之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須滿足信託契據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 (c)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在發生控制權變動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提交結算日(定義見信託契據)按本金的101%連同截

至控制權變動提交結算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d) 因出售贖回：在發生因出售事件贖回(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後，下個付息日(各為「出售贖回收回結算日」)按相當於本金額101%的價格連同截至出售贖回收回結算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 (e) 因解除附屬公司擔保人贖回：在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若干條件解除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解除事件」)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緊隨該附屬公司擔保人解除事件後的付息日按本金的101%連同截至該付息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 (f) 部分贖回：如果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部分條件於任何日期贖回部分債券，每份債券須按將予贖回債券於有關出售贖回收回結算日之總本金額佔當日流通在外債券的總本金額之比例贖回。

穩定價格操作

就發行債券而言，滙豐(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滙豐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債券獲進行交易，以將債券的價格支撐在現行水平以上，但若如此，滙豐須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人而非代理。然而，無法確保滙豐(或代滙豐行事的人士)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會開始於債券之條款獲充分公開披露之日或其後，並且(若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會隨時終止，但最遲必須於債券發行日期後30日及債券配發日期後60日終止。

終止認購協議

滙豐可於截止日期(包括其他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在認購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或任何視為重複日期經證實確屬失實或有誤；或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其各自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c) 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獲滙豐豁免；或
- (d)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滙豐認為會導致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轉變或涉及有可能轉變的勢態，而其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或分銷或二級市場買賣；或
- (e) 英國、美國、紐約、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全面暫停或中斷，並很可能會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在二級市場分銷；或
- (f) 本公司的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交易或遭受重大限制，或者美國或歐洲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g) 本公司撤回最後發售通函或不進行債券發行。

在達成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債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或前後發行。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業務及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

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但不扣除本公司應付費用)約為人民幣736,875,000元，本公司擬將其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作為營運資金及撥付額外風電場的投資及發展。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環境及情況變化調整上述計劃，因而重新調配建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批准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債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債券價值之指標。本公司並無安排債券在香港上市。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作為CMU提交代理、證券登記處、主要付款代理兼過戶代理)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6.375%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在下列情況下發生控制權變動：

- (i) 於一宗或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交付或以其他處置（以合併或綜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全部或大部分物業或資產；或
-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除外），除非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統共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a)本公司或承繼實體的3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控制本公司或承繼實體的3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b)有權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或承繼實體或任何其他規管機關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而不論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通過擁有股本、管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或
- (iii) 控股股東作為一個集團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不足30%；或
- (iv) 一名或多名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超過控股股東持有之實益擁有權；或
- (v) 於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之人士，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職之董事（身為董事或其選任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之任何新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當時在職董事會之大多數，或者在任何時候劉順興先生由於任何原因（身心健康原因除外）不再擔任(a)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席或(b)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CMU」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控股股東」	指	(a)高振順先生及／或(b)劉順興先生、楊智峰先生、王迅先生及劉建紅女士之中的任何人；及／或(c)以該等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及／或其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或類似代表及／或遺產受益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任何信託(「關聯信託」)及／或(d)該等股東、其直系親屬或關聯信託於該等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	<p>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其他人士償還該等債務之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p> <p>(i) 收購該等債務的任何責任；</p> <p>(ii) 貸款、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買資產或服務以為償還該等債務提供資金的任何責任；</p> <p>(iii) 對拖欠償還該等債務所引起之後果的任何彌償責任；及</p> <p>(iv) 負責該等債務的任何其他協議</p>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債務」	指	任何人士就(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籌借款項所發生的任何債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18 369 1417 672">(i) 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類似工具，但不包括該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信用證(包括貿易信用證)擔保義務所涉及之責任(以該等信用證未提款為限，或(如已提款)以該人士收到還款要求後最遲第三個營業日償還提款為限； <li data-bbox="718 739 1417 884">(ii) 根據適用法律和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融資獲融資租賃之租賃或租購合約所涉及的責任款項； <li data-bbox="718 952 1417 1097">(iii) 該人士涉及物業或服務購買價款之責任(以該等債務被推遲支付180日以上(貿易應付款除外)並持作借款的可退還按金；及 <li data-bbox="718 1164 1417 1366">(iv) 該等人士根據任何旨在對抗商品價格、貨幣或利率水平波動或相關預期的現貨、期貨、期權或其他類似的協議或安排所具有之責任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最高槓桿比率」	指	截至各釐定日期的綜合借貸淨額(定義見信託契據)對當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信託契據)之比率
「有關債務」	指	透過可以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務股份、借貸資本、證書或其他文據的方式存在或代表的任何債務

「有關期間」	指	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上半年最後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與上述相類似的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滙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債券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為訂明債券之條款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滙豐，作為受託人
「有表決權部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有權對推選該人士之規管機關之董事、管理人或其他須表決成員進行表決的任何類別或性質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錦坤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